

法院公告

刘杰:

本院在执行田苗与刘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70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刘杰的银行存款244567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高明:

本院在执行侯天平与高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00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高明的银行存款188236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何树萍:

本院在执行李海燕与何树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08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何树萍的银行存款545160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田晓红: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田晓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4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田晓红的银行存款530627.11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马万玺、王小丽: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与马万玺、王小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45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马万玺、王小丽的银行存款39914.34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祁虎虎、栗俊科、韩二兰、齐连俊: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塔支行与祁虎虎、栗俊科、韩二兰、齐连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62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祁虎虎、栗俊科、韩二兰、齐连俊的银行存款142135.77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孟彩霞、冯永恒、秦飞龙、荆晓霞、陈拴科、王爱珍:

本院在执行呼和浩特市赛罕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孟彩霞、冯永恒、秦飞龙、荆晓霞、陈拴科、王爱珍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64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孟彩霞、冯永恒、秦飞龙、荆晓霞、陈拴科、王爱珍的银行存款52501.17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孙沙沙:

本院在执行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孙沙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69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

(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孙沙沙的银行存款156597.76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陈义、李美仙、陈月奎: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义、李美仙、陈月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75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陈义、李美仙、陈月奎的银行存款384750.38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陈海军、范俊娥、蔺青生: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海军、范俊娥、蔺青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76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陈海军、范俊娥、蔺青生的银行存款384772.88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李庭、侯云娥: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庭、侯云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78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李庭、侯云娥的银行存款206845.1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任玉兰、连君:

本院在执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与任玉兰、连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79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任玉兰、连君的银行存款96973.26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满洲里爱康妇产医院(普通合伙)、刘岩、刘阳、胡凯、姜琛、夏炳臣、杨淑颖、胡宝国:

本院在执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满洲里爱康妇产医院(普通合伙)、刘岩、刘阳、胡凯、姜琛、夏炳臣、杨淑颖、胡宝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80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满洲里爱康妇产医院(普通合伙)、刘岩、刘阳、胡凯、姜琛、夏炳臣、杨淑颖、胡宝国的银行存款5293713.52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白秀杰:

本院在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白秀杰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87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白秀杰的银行存款2260875.7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赵国良、郭锋、段慧永、段红如、张会敏、段倩茹、范喜龙:

本院在执行呼和浩特金桥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国良、郭锋、段慧永、段红如、张会敏、段倩茹、范喜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

189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赵国良、郭锋、段慧永、段红如、张会敏、段倩茹、范喜龙的银行存款134832.5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洪喜: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与洪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93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洪喜的银行存款1045468.11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孙龙: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与孙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93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孙龙的银行存款541670.07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王乐乐、任文娟、禹伟星、侯小龙、云苏和: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支行与王乐乐、任文娟、禹伟星、侯小龙、云苏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78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王乐乐、任文娟、禹伟星、侯小龙、云苏和的银行存款377912.09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陶雪芳、庞明兴、张虎拴、张杰: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支行与陶雪芳、庞明兴、张虎拴、张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197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陶雪芳、庞明兴、张虎拴、张杰的银行存款122814.02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彭山拥:

本院在执行王立军与彭山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执29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彭山拥的银行存款154992元及其相关利息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内蒙古锦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零肆柒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文峰诉被告内蒙古锦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零肆柒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582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内蒙古中盛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康丽忠诉被告内蒙古中

盛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548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曲兰波:

本院受理的原告于燕诉被告曲兰波、陆亚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636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内蒙古中盛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丽华诉被告内蒙古中盛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701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赛汉:

本院受理原告玛希巴雅尔诉被告赛汉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李鸿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冯永清与被告李鸿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11972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

内蒙古天地人糖酒连锁有限公司、石家庄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曹正京诉被告内蒙古天地人糖酒连锁有限公司、石家庄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崔立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5民初199号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6日